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7時18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鑞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黃漢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曾錦林先生, BBS, J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總經理
王小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
陳納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麥靖宇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王婉蓉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2 ——FCR(2015-16)25
總目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回收基金」

會議繼續討論項目FCR(2015-16)25，此項目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回收基金(下稱"該基金")。

資助範圍和原則

2. 毛孟靜議員察悉，大部分本港從事回收作業的回收公司和機構都是中小型企業，她詢問該基金如何促進回收業的發展，特別是收緊管制各個市場入口的回收物。她表示關注回收業人手不足，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廢物管理制訂政策和措施，尤其是廢物源頭分類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該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從而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回收商可向該基金申請資助，藉以提升和擴充他們在本港的回收作業，以及訓練和發展員工。他補充，政府當局正與培訓機構在提供訓練課程方面進行協調，以提升回收業僱員的知識和技能。

4. 陳志全議員察悉，該基金旨在透過提高回收業的作業效率和處理量來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他詢問如果該基金資助被用作營銷和推廣用途，政府當局如何評估申請機構是否能達成上述目標。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有關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效率和技術，並增加市場資訊的建議，政府當局都會持開放的態度。他補充，除了提升回收物及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素外，該基金也致力支持開拓再造產品市場的項目，為減少棄置廢物於本港的堆填區提供更大推動力。申請機構如將資助用於商品化和市場推廣，申請的回收商須展

示其建議的項目如何改善源頭分類、回收物料的收集，或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素。

發放及收回資助

6. 由於每家回收商所得資助定為獲支持開支項目的50%，陳志全議員詢問，假如資助款項用於購買設備，但回收商於為期2年的項目資助期內或之後結業，會否從回收商收回資助。黃毓民議員對此亦表關注。黃議員察悉，申請資助的機構須說明，當最長為期2年的項目資助期屆滿後，建議項目仍會保持在其業務程序內，並在無需更多資助下仍能持續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申請人遵守有關規定。他又問會否進行中期檢討；如回收商在項目資助期內結業，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總經理表示，所有申請機構都必須提交建議書，以說明建議項目如何提高回收業的作業能力和效率，並且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為確保回收商的運作可持續發展，申請機構必須提交財政狀況的資料，以及估計再造產品的增加價值，以作評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補充，申請獲批的機構須定期匯報項目的進度指標的達成狀況。此外，生產力促進局會進行突擊檢查和抽查，以核實記錄，並查證獲批申請機構所匯報告的成果和目標。申請獲批的機構須完成項目訂明的進度指標，才會獲發放撥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補充，在項目完成之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也會檢視回收商的運作和財政狀況，以確保其在項目資助期過後仍能繼續運作。萬一回收商在項目資助期內結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停止向該回收商發放款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獲批申請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合約，訂明詳細的資助條件、資本資產的購買和處置條款，以及項目表現一旦未如理想時，又假如回收商透過該基金資助購買設備後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結業，或須歸還款項及／或資產的條款等。

在社區層面推動廢物回收再造和回收

8.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藉着成立回收基金在社區層面推動廢物回收及再造。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表示，除了旨在協助回收業的回收基金外，非牟利及社區組織可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用於與環保相關的教育、研究、宣傳及其他項目或活動，包括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補充，政府當局亦積極推動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源頭分類，以增加可供本地回收商收集及處理可再造物料的數量。

回收業的中小型企業

9. 黃毓民議員察悉本港大部分回收商為僱員少於50人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他質疑這些中小企業能否按要求撰寫項目建議書。他認為該基金最終會資助那些有人手有資源撰寫詳細建議書的大公司，這情況實有違該基金加強小型回收商回收過程的處理量和質素的宗旨。陳偉業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認為該基金最終會資助與有財有勢者有關係的公司。陳議員表示會密切監察該基金的運作，以確保該基金以公開、公正的方式運作。

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本港大部分回收商均為中小企業。為協助回收商向該基金申請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為提交項目建議書的回收商(包括中小企業)提供求助台支援服務，給予建議及指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補充，政府當局亦正考慮提供模範小型項目個案，並簡化申請程序，以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

申請數目和資助額的上限

11. 陳家洛議員表示支持該基金，因為廢木料回收商可利用該基金的資助購買設備及車輛，從而節省運輸成本。他察悉每家申請機構每項申請的資助額以500萬元為限，申請數目上限為3份；他希望澄清，假如廢木料回收商有意購置三種不同設備或

車輛，應該怎樣提交申請。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不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同一申請機構重複發放公帑。

1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該基金為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而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500萬元，適用於所有申請機構。若回收商打算購置三種設備或車輛，可為此提交一份申請，或分別提交3份申請，視乎回收商的運作需要及財務安排而定。至於避免重複批出資助的措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該基金資助的申請會轉交有關的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徵求意見；如建議項目已從其他政府渠道取得資助，有關申請將不會獲得支持。

13. 陳家洛議員繼而詢問，申請機構可否就該基金成立前所投放的資本和人手成本向該基金申請資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這類申請機構應在其申請中說明，該等成本的組成部份如何有助達到該基金所定的目標，即以可持續的方式提升和擴充其現有在本港的廢物回收作業。此舉將可令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在考慮申請人的建議時，更加清楚明瞭回收商的背景及作業能力。

14. 鄧家彪議員詢問，如一家本地企業的部分回收作業由內地的附屬公司負責，是否亦可申請該基金資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答，雖然設有內地附屬公司及／或有內地業務的本地企業亦可申請該基金資助，只要其建議符合該基金的宗旨便可，但該基金只會支持加強本港的回收過程及作業。

對回收業的支援

15.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發展由政府擁有或資助的"處理及再造設施"，藉以推動各種回收物的需要，從而支持回收業的長遠持續發展。他亦提到澳洲的成功經驗，將舊電腦器材分拆成為各種電子零件以再作處理。

16. 何俊仁議員亦有同感，並質疑單以該基金促進本地回收業的發展是否有效。他認為政府當局

應制訂多方面的措施支援回收業，例如推動源頭廢物分類、限制棄置橡膠輪胎及舊電腦等回收物，以及為廢物循環再造開發本地設施。

17. 廖長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本港很多回收物的商業價值低，當中超過90%是出口到其他國家循環再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政策支援回收物循環再造和生產更具價值的再造產品，以及提高本地對再造產品的需求。

18. 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如何藉着成立該基金推動本港再造產品商品化。他亦詢問，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的市場拓展和技術研究是建議的一部分，其範圍和目標是甚麼。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支援本地回收業的發展，而不是只收集廢物並將之棄置堆填區。

1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該基金旨在促進再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開拓經處理本地回收物的出路，從而吸引投資回收業。回收商如計劃開發更高價值的再造產品，亦可向該基金提交申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補充，有些回收商表示有興趣申請該基金資助，以發展更高價值的再造產品，例如透過再加工廢木材和塑膠廢料製成"木塑膠"。為進一步支援本地回收業的發展，生產力促進局會定期就回收業相關事宜進行市場拓展和技術研究，亦會促進本地與海外回收業之間的交流，從而讓雙方交換資訊和知識。

20. 至於發展本地處理及再造設施，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協助發展廢食油、廢玻璃和其他類別的廢物處理及再造設施。此外，環保園會發展處理及再造設施，以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使有用的電器及電子零件可拆除以供循環再造或出售。政府當局亦計劃透過一個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來處理廢電器及電子設備。儘管如此，由於不同的回收物涉及不同的作業模式，要將所有從廢物流回收的回收物都在本港再加工並循環再造，未必一定可行，特別是

那些需要在大型處理及再造設施進行的作業(例如廢塑膠和廢紙)，因為香港的土地供應非常有限。

21.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以新科技提高回收業的作業能力和效率，或會令一些依靠回收廢紙維生的長者的生計大受影響。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前線收集廢紙的個別人士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因為倘若回收商的源頭分類及作業能力得以提升，這些人士或會被召喚前來處理越來越多(包括廢紙)的回收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就收集回收物而言，回收業的作業模式，包括需要前線工人收集回收物(例如廢紙)的模式短期內會維持不變，因為回收商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利用該基金來提升其作業模式。

廢物管理政策

22.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堆填區一方面不斷擴建，但另一方面，政府在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方面卻力度不足。他認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藍圖》")所定的廢物回收率目標比南韓、台灣為低；而且，將接近一半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堆填區或焚化爐方式棄置並不可取。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在本港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

2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藍圖》定下了香港未來10年廢物管理的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藍圖》已提到，其中一個最強而有力的減廢工具，是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做法，根據南韓和台灣的經驗，可減少廢物20%以上。不過，要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卻需要頗長的準備時間。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而非倚賴非牟利和社區組織從事非牟利的推廣項目。他補充，廢物源頭分類在日本和台灣已成功推行多年。他舉出天水圍一個養魚場以廚餘生產魚糧為例子，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支援本港類似的回收業務。

25. 鄧家彪議員指出，清潔工人可協助廢物源頭分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這方面與清潔公司及前線清潔工人協調。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個別企業可向該基金申請資助，以推廣和宣傳源頭分類、收集及／或處理回收物。非分配利潤組織亦可申請該基金資助，以進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的培訓和宣傳計劃，使整個行業受惠。就鄧家彪議員對回收商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關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回收商可利用該基金參加適當的職業安全健康計劃，以加深員工對職安健的認識，從而減少意外受傷的風險，此舉可導致他們在購買勞工保險時，可以享有保費較低的優惠。

26. 毛孟靜議員察悉都市固體廢物過去30年的每日人均棄置率激增，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把商業廢物和建築廢物計算在內。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定義，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和工業廢物，但不包括建築廢物。

低商業價值的回收物

27.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成立該基金以促進回收業的持續發展。一些回收商所回收的物品商業價值低，但回收成本卻高企(例如廢塑膠、玻璃樽)，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他們可持續發展。

2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有些回收物商業價值低，是由於其品質差劣所致(例如受污染或含有雜質)。在獲得該基金的支援後，回收商從廢物流回收的回收物品時可加強源頭分類、收集和處理等作業過程，以期提升回收物或再造產品的商業價值。他補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飲品玻璃樽)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推行，亦會提供所需誘因以鼓勵廢物回收，特別是低商業價值的回收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從回收業聘請承辦商，以管理玻璃樽回收服務，並妥善處理回收的玻璃樽，從而令玻璃樽成為可再用物料。在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之前，玻璃樽回收商可向該基金申請資助，以期強化其回收及處理過程，並擴充其作業處理量。

29. 易志明議員詢問，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如何能提升回收物的質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提供所需誘因，鼓勵可回收廢物的回收和循環再造。為了提高再造物品的品質，回收商可向該基金申請資助，以增強從廢物流回收的回收物的處理過程。

該基金的管理和監察

30. 范國威議員、黃毓民議員察悉，生產力促進局管理該基金需要的行政和監察費用達8,410萬元，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由生產力促進局管理該基金，而不是透過相關的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管理。陳克勤議員亦表達了相類的意見，並指出50億元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是由政府當局直接管理。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減低推行該基金成本的方法。

3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政府當局計劃委託生產力促進局為推行該基金的伙伴，是希望利用生產力促進局在管理類似規模和性質的政府基金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而且該局與回收業有密切聯繫。在項目為期7年的實施期的人手安排方面，生產力促進局亦會較公務員制度更有彈性。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陳克勤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是進行環保教育及推廣工作的非牟利社區組織，而申請回收基金資助的則是從事回收業的企業。非牟利團體亦可申請該基金資助，以籌辦能惠及整體回收業的活動。因此，管理該基金者須對回收業的需要和運作有相關知識和了解。此外，該基金的審查和監察機制亦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有所不同。

3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政府當局和生產力促進局都會負責管理該基金，而諮詢委員會會審核申請並提供建議。政府當局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審批申請。生產力促進局將負責監察並審核獲資助項目的進度，並定期向政府當局和諮詢委員會匯報。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處理該基金的申請需涉及政府當局、生產力促進局、諮詢委員會三方，有關工作難免效率偏低又重複。他詢問諮詢委員會如何組成。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諮詢委員會成員由政府當局委任，包括來自各個與促進減廢和回收有關的界別內具備經驗的人士、學者、工商業協會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等。三方的角色和責任不盡相同，生產力促進局會負責接收並初步篩選所有申請；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並提供建議；政府當局則就申請作最終審批。

其他關注事宜

34. 毛孟靜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認為，該基金的中文名稱"回收基金"未能反映回收業的性質，即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中文名稱改為"回收再造基金"。

3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回收業對"回收基金"這個中文名稱非常熟悉。建議的新名稱或會引起誤解，並令業界感到混淆。

36. 陳家洛議員察悉，為避免利益衝突，生產力促進局不會以申請機構的身份向該基金申請資助，亦不會在該基金批出的任何項目參與顧問服務或執行工作。他要求當局澄清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是否亦適用於生產力促進局的附屬機構；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答稱該等措施亦適用於其附屬機構。

37. 關於政府當局與回收行業各分支的代表曾多次會面，就該基金的建議資助範圍和運作框架蒐集意見，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及那些會議上所蒐集的主要意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8月28日隨立法會FC24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FCR(2015-16)25進行表決

38.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39. 委員投票後，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6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棄權：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張超雄議員	

(3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5-16)26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4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41. 主席表示，項目請各委員批准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15億元，即由37億5,000萬元增至52億5,00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於2015年6月15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主席匯報

42. 應主席的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的注資。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擴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使中小企業能更靈活地運用資助，參與更多出口市場推廣活動。部分委員關注到這個基金近年的申請宗數下降，而自2013年年中開始推行的新增資助額使用率亦偏低。委員亦察悉並關注到，"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自2001年推出以來，只批出約200宗資助申請，而平均每年批出的資助額少於2,000萬元。此外，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向這個基金提出的申請只有約50%獲得批核。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廣使用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提供經費的兩個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支援，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出口市場。

43. 主席宣布會議休會，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項目。

44. 會議於下午9時13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4日